

水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地址：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会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法定代表人：曾亚

职务：局长

受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联路与同仁路交汇处科润大厦 A 座裙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叶均强

职务：站长

为加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依法委托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光明区内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义务，制定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依法对光明区内违反水务工程等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废弃物处置）规定的有关行为进行查处：

1. 行政检查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涉及水务工程等建设质量、施工安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废弃物

物处置) 进行行政检查。

2.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 权。在行政检查时, 发现存在违反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及施工安全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废弃物处置) 法律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的, 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3. 调查取证权。在行政检查时, 对水务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违反水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废弃物处置) 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依法进行案源登记, 发现需要立案查处的, 有权就该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4. 提请查处权。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组织人员对证据材料进行初审, 并提出初审意见, 按规定程序报委托单位审核决定。

5. 与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事项有关的执法文书送达、整改复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委托事项。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三)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水务委托执法的规定》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八)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九)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十)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十一)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十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十三)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十四)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十五)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十六)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十七)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十八)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 (十九)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三、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指导和帮助受托单位考取行政执法证件。
3. 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执法协议。
4. 对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5. 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

4.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5. 受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告知委托单位。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止。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送相关部门审核及办理行政执法公告手续，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14日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14日